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有關通識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該學期開學前一週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申請案由本中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 三、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
 - (一)補助原則：
 - 1.補助項目以配合方案執行所需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包含教學助理費、課程教材費、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但教學助理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 2.單價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器材、設備等物品以及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之教學助理費，均不再補助。
 - 3.經核定補助之案件，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書面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二)補助額度：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三)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該學期末止。
- 四、補助申請案之成效管考：
 - (一)本中心定期召開管考會議，受補助之方案應配合執行，若當學期結案時管考未獲通過，則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經費核銷時應加會本中心，並配合主計室核銷作業於期限內核銷完畢。
 - (三)請教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二)，以提送管考會議審閱、查核，並提供電子檔資料供校內教職生參閱及推廣。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每年度補助方案之課程數量及金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准，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彙整單位填寫)

申請教師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 以上,請列明各申 請人資料)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通識精神之專業課程
服務單位		課程領域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_____)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課程名稱			
是否為協同教學 之通識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以最近一次授課學年度填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至多二萬元)		
是否已向本中心申請通識核 心課程教學助理配置之經 費,或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 教學助理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申請,原因: _____			

注意事項: 1.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有關通識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該學期開學前一週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2.申請案由本中心中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二、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申請教學助理免填)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三、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中心) (請填寫申請教師任職單位全名)					
方案名稱：○○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 (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期程：					
方案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方案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價(元)	數量	總額(元)	說明
人事費	教學助理薪資 (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1/2。若已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之教學助理費，均不再補助)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小計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不支付 1 萬元以上之器材、設備等物品)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課程與教學活動費				
	資料蒐集費				
	小計				
雜支	文具用品(及錄音帶、紙張、資料夾等)、資訊耗材、郵資、誤餐費等				
合 計					

備註：上述表單依「本校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經費核撥。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方案名稱	○○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緣起		
方案目標		
方案執行教師		
服務單位/職稱		
方案執行期程		
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實際執行成效
方案執行檢討		
後續推動機制		
附件 (相關會議或活動記錄)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